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1年2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室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能力，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資為憑據。
- 二、本室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新聘專任（案）教師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就，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 25 點。
  -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20 點。
  -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15 點。
  - （四）新聘專任（案）講師 10 點。
-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以五年內為認定基準，其點數之計算，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SCI、SCIE、SSCI、EI、AHCI、TSSCI、THCI 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每篇另加 2 點。
  - （二）國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4.5 點。
  - （三）國內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每篇 3.5 點。
  - （四）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5 點。
  - （五）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點。前項關於專業成就以十年內為認定基準，其點數之計算，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計畫金額每達 10 萬元 1 點。
  - （二）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3 點。
  - （三）參與或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體育競賽者，每案 8 點；全國性以上競賽且得獎者，每案 4 點；區域性競賽且得獎者，每案 2 點。
- 五、未達最低點數要求，但具特殊且卓越之學術、專業成就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人才，經院級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其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
- 六、為利本室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之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 七、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